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105 年度臺中市橋梁維修及補強工程(第一、四工區)筏子溪橋：

1. 夜間時段請定期派員巡查維護交維設施，請補充說明維護措施。
2. 為使民眾能更清楚瞭解施工改道資訊，施工改道及宣導牌面請依本局提供之新式牌面樣式設置(如附件)，底色為螢光黃綠色，字體大小應盡量加大以符合版面。並請注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3.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4.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5.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6.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7.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8.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2017 南屯端午木屐節：

1. P2，黎明路(文昌街-南屯路)北向車道管制部分，請再確認管制路段範圍；另踩街活動自 16 時 30 分開始，本路段建議提前管制，計畫書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2. P3，活動管制範圍中，媽祖巷萬美路口、萬和路昌明巷口及南屯路萬和巷口三處亦需封閉，避免車輛自該巷道進入管制範圍。
3. P3，為降低影響，上午 10 點起建議僅針對汽車管制只出不進，機車仍開放通行，12 時過後再禁止所有汽機車進入。
4. P6，黎明路受踩街影響調整為調撥車道路段，針對踩街隊伍、南北向車流請均配置交通阻隔設施，並妥善引導人車通行，以確保民眾安全。
5. P9，交通引導人力請務必向轄區分局申請義交支援。
6. P14，黎明路調撥車道之告示牌面，請修正為該路段管制時間。
7. P16，活動建議先引導民眾至文昌停車場及南屯停車場停放，並請配合加強相關導引措施。
8.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辦理道路管制公告，並將公告張貼於各管制端點，以周知相關管制資訊。
9. 請於活動前一周即設置告示牌面，並於受影響公車站位張貼調整資訊，以利民眾提前因應。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倘未確實修正則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上午 11 時 20 分散會。